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告 陳蕙芳
被告 花灑果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思遠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4,380元（含不能工作薪資損失420,000元、醫療費用387,795元、資遣費41,019元、預告工資16,338元、短少喪葬補助費38,500元、短少就業補助費67,14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補償金11,670元、無故短少薪資56,56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5,36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為1,074,38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上開規定，本件可暫免之訴訟標的為不能工作損失之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補償金、無故短少工資及提撥之退休金部分，合計該訴訟標的為580,94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4,260元（計算式： $6,39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4,260 \text{元}$ 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32元（計算式： $11,692 \text{元} - 4,260 \text{元} = 7,432 \text{元}$ 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另請原告呈報可供本院聯繫之電話號碼，以利本院程序之進行。

01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
02 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
03 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惟本院無法聯繫原告，倘原告欲提供本
04 院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，請原告自行於收受本裁定後⁷日內，
05 主動向本院提出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
06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12 書 記 官 吳 淑 願